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詹志中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蕭能維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Ａ０１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但書、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155,493元，而伊前曾於民國106年12月7日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96期、利率4%，自107年1月10日起每月繳納11,657元。惟因協商後，於109年兒子出生、父母親均已屆65歲須人扶養，致無法履行而毀諾。是伊係因不可歸責

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薪資約52,291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臺中市西屯區低收入戶證明書（113年）、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存款交易明細、存摺影本、服務證明書等為證。並有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778號民事裁定附卷可稽。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雖於106年12月7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仍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4月7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陳冠云